109年臺南市「幼獅盃」暨「議長盃」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籃球運動，培養青年學子運動風氣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健康體適能及籃球運動技能，並促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西區體育會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、盧崑福議員服務處、救國團台南市團友會、救國

 團台南勁松聯誼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幼獅盃109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

 議長盃109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風雨球場

八、參賽對象：

 （一）幼獅盃：現階段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可報

 名，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並以同學校為原則。

 （二）議長盃：現階段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專科學校（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，

 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， 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並以同學

 校為原則。

（三）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已註冊之甲級球員，不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 （一）國中組，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
 （二）高中職組，區分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 （一）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17時止。

 （二）每人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覆報名；每隊至少3人，以4人為限，並指派其中1人為隊長。

 （三）請各隊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後，送至臺南市救國團各學習中心，或以傳真（06-2226695）、電子信箱（s200201@cyc.tw）傳送，或線上報名：[https://forms.gle/6LMwZkEfRGe6KUbSA](109%E5%B9%B4%E8%87%BA%E5%8D%97%E5%B8%82%E5%B9%BC%E7%8D%85%E7%9B%83%E3%80%81%E8%AD%B0%E9%95%B7%E7%9B%83%E4%B8%89%E5%B0%8D%E4%B8%89%E7%B1%83%E7%90%83%E8%B3%BD%E5%AF%A6%E6%96%BD%E8%BE%A6%E6%B3%95.docx)，並請來電本會連絡人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

 （四）本會連絡人：服務組劉軒君，06-2223421分機35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 （一）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 （二）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籃協FIBA三對三籃球規則辦理，本次競賽相關規則如附件二。

 （三）比賽通則：

 1.基本精神：

 （1）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 （2）各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 （3）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（需有108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章）報到檢錄，如有未能提出前述證件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 （4）參賽者報名確定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其他違反本次競賽規定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利或得獎資格。

 （5）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該名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 2. 凡競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
 3. 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氣劇烈變化等）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
 4.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
 5. 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（含加油親友）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取其優勝隊伍前三名。

（二）優勝隊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狀乙禎、獎牌乙面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， 8時30分參

 加開幕式。

 （二）承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 （三）參賽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）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關。

 （四）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 （五）本次如有相關紀念品悉以實物為準，領取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紀念品讓與他人、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，如遺失或失竊將不再補發或補償。

 （六）參賽球隊名單於比賽前二日公告於：

 臺南市團委會網址：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

十四、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、補充、修改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進行競賽時，辦理單位得適時取消、終止或暫停本次活動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